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79号

申请人：廖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廖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1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并责令重做；2.被申请人办案人员失职渎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责任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3.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及程序违法。

申请人称：2023年8月2号申请人在美团平台店铺：某超市购买了几个奶瓶，产品名称为某品牌奶瓶，到货包装有扫码查询真伪，申请人就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扫码，发现扫码不出来，又联系该品牌方人工电话拨打电话查询该包装上的防伪码产品编码。被告知该商家售卖的“某”奶瓶不是其公司系列产品，认定为假货产品。申请人有电话录音可提供该实物性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商家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假冒伪劣产品。若执法人员不认可该录音的真实性、合法性，申请人可以寄到品牌官方出具鉴定报告，而鉴定报告费用由经营者承担，8月10号联系到该负责人的电话，其表示去联系供货商，至今到现在负责人迟迟没有答复被申请人。2023年8月16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钟楼区某局提出投诉举报申请书，8月22号签收该信件。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理由是：“本局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你关于某超市的举报。经核查，因现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本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事实明显错误，适用法律明显不当，作出的答复并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不符合程序，在投诉举报材料中递交了产品的外包装产品编码复印件一张。申请人在寄投诉举报申请书前就已经打电话向某品牌官方进行了产品包装编码查询真伪码查询后确定为假货。故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投诉举报书，而被申请人却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关于“现有证据”是什么证据，是否证明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否提供了产品品牌的进货凭证，提供了产品品牌授权书以及合格证明原件，未发现就可以作为不予立案的法定情形，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于2023年8月26日向品牌官方邮寄了该产品进行了产品鉴定（附鉴定报告书复印件）品牌方于2023年8月28日经品牌方CRM部给申请人开具了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证明明确表明了申请人购买的该笔订单的订单编号，表明了品牌持有公司为某公司与当事人之间无任何合作关系，当事人滥用品牌宣传推广并销售假冒品牌商品，已经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二）项、第八条的规定，《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已经构成出售假货及虚假宣传等消费者欺诈行为。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证据不足，事实认定不清，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依法办案，应当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清楚、证据确凿，全面切实调查取证等原则处理每一个人民群众提出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第（一）、（十一）项规定，申请人具备行政复议资格，也符合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因申请人向贵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时，并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关于举报一案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依法办案，行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花费时间金钱购买到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的商品不能退货退款，其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是《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明确的欺诈消费者的情形。当事人虚假宣传滥用品牌商标及标识等进行推广销售假货的行为，售卖无授权无资质的奶瓶，并且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中明确的违法销售行为，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平、公正原则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求贵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信；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3.消费记录截图；4.购买商品照片；5.案涉商品检测报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8月16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件一份，申请人举报某超市美团店铺经营的“某品牌奶瓶”为假冒伪劣商品，要求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件一份，申请人投诉举报某超市美团店铺经营的“某品牌奶瓶”为假冒伪劣商品，要求赔偿并处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7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出示申请人提供的购买“某品牌奶瓶”美团订单号码，经现场负责人在美团后台查询该订单的销售记录为：买家某先生于 2023年8月2日在其美团店铺下单购买的某奶瓶等商品订单。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其货架上发现有1个某奶瓶在售，经扫奶瓶外包装盒身防伪码显示产品溯源。现场负责人表示其美团店铺销售的都是正品奶瓶，并提供了上述商品的电子进货凭证和检测报告，同时表示未出售过假冒伪劣奶瓶。因申请人提供投诉举报信中的美团订单买家某先生，且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委托投诉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邮寄告知。同时经核查,因初步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所规定的立案条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当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综上，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事项符合时限规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投诉举报信；2.案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和检查照片；4.被申请人查询现场涉案产品溯源截图；5. 被申请人调取当事人美团后台销售记录；6. 电子进货记录截图；7. 案涉商品检测报告；8.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和邮寄送达信函收据；9.不予立案审批表；10.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书和邮寄送达信函收据；11.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反映某超市美团店铺经营的“某品牌奶瓶”为假冒伪劣商品。2023年8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案涉商品所属的美团订单的买家为某先生，现场发现1个某奶瓶在售，被申请人对于案涉商品包装盒身防伪码进行扫码确认，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上述商品的电子进货凭证和检测报告。2023年8月24日，因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另查明，2023年11月16日，申请人在电话调查中表示此次复议申请是对于被申请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并非对投诉处理行为不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投诉举报信；2.案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和检查照片；4.被申请人查询现场涉案产品溯源截图；5. 被申请人调取当事人美团后台销售记录；6. 电子进货记录截图；7. 案涉商品检测报告；8.不予立案审批表；9.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书和邮寄送达信函收据；10.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11.电话调查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4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因无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廖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8日